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4665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黄琳

地 址 贵州省开阳县南江乡双塘村后坝

代理机构 齐盟知识产权（贵州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灯；电炊具；冰箱；空气调节设备；头发用吹风机；加热装置；卫生器械和设备；消毒设备；电暖器；气体引燃器